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及4608(優先股))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的規定刊發。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19年中期未經審核或審閱的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測算，本集團估計，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淨利潤約人民幣50億元，較2018年同期增長16%以上；成本收入比約22%；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5%。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總資產較2018年末增長4%以上；不良貸款率約1.03%，不良貸款撥備覆蓋率不低於300%，貸款撥備率不低於3%。

根據目前可得的資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淨利潤增加主要是因為：(1)生息資產規模穩定增長，有效促進本行營業收入的提升；(2)強化成本控制管理，成本收入比率保持穩定；及(3)持續加強全面風險管理，保持安全穩健經營的良好局面。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19年中期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測算，尚未經本行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且本集團實際業績可能會與本公告的披露存在差異。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詳閱本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於2019年8月底前刊發。

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吳學民  
董事長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9年7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學民及張仁付；非執行董事朱宜存、吳天、錢東升、Gao Yang (高央)、王文金及趙宗仁；獨立非執行董事周亞娜、戴培昆、殷劍峰、黃愛明、胡駿及劉志強。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